

揭阳新华中学校区雷电防护装置及竹馨阁 宿舍楼排污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服务 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揭阳新华中学校区雷电防护装置及竹馨阁宿舍楼排污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1. 业主名称：揭阳新华中学 2.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桃山村市头 3. 联系电话：0663-3351547 4. 联系人：陈壮波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参与本次选取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能力。 |
| 5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 负责对揭阳新华中学校区雷电防护装置及竹馨阁宿舍楼排污改造项目进行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 2. 中选设计、造价咨询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设计、造价咨询，具备本项目的设计理念及管理能力。 3. 设计等成果需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 服务方式 提供项目所在地驻场咨询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至《揭阳新华中学校区雷电防护装置及竹馨阁宿舍楼排污改造项目》采购完成，之后采用不定时沟通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提供咨询服务。 2.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文件，至项目设计成果文件通过我院的评审验收后结束（具体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3. 服务地点 |



| | | |
|----|-------------|--|
| | | 揭阳新华中学内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为 10% 20% 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10 号文件规定，下浮 10%-20%。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日，具体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
| 9 | 验收 |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
| 10 | 结算方式 | 中选机构出具等额合法发票，经审核认定后，一次性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申请付款流程实际时间为准（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 具体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